



食貨典第三百五十卷

錢鈔部彙考六

金二

宣宗貞祐二年更造交鈔 按金史宣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交鈔之輕至宣宗貞祐二年二月思有以重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交鈔又造二百貫至于千貫例者然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不數年則輕而不行至是則愈更而愈滯矣南遷之後國感民困軍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焉

貞祐三年臣僚議禁見錢造交鈔及用寶券便宜 按金史宣宗本紀三年秋七月甲申改交鈔名貞祐寶券 按食貨志三年四月河東宣撫使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於鈔室有出而無入也雖院務稅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且令計司以軍須爲名量民力徵斂則泉貨流通而物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

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於宋矣宋人以爲善而金人不禁也識者惜其旣不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言關陝軍多供億不足所仰交鈔則取於京師徒成煩費乞降板就造便又言懷州舊鑄錢鉅萬今旣無用願貫爲甲以給戰士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贓皆以銀價爲準六月勅議交鈔利便七月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券仍立沮阻罪九月御史臺言自多故以來全藉交鈔以助軍需然所入不及所出則其價浸減卒無法以禁此必然之理也近用貞祐寶券以革其弊又慮旣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民間市易悉從時估嚴立罪賞期於必行遂使商旅不行四方之物不敢入夫京師百萬之衆日費不貲物價寧不日貴邪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旦暮不一今有司強之而市肆盡閉復議搜括隱匿必令如估鬻之則京師之物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和買計贓之類可用時估餘宜從便制可十二月上聞近京郡縣多糴於京師穀價翔踊令尙書省集戶部講議所開封府轉運司議所以制之者戶部及講議所言以五斗出城者可闢糴其半轉運司謂宜悉禁其出上從開封府議謂寶券初行時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旣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

入京以市金銀價昂穀亦隨之若令寶券路各殊制則不可復入河南則河南金銀賤而穀自輕若直閉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守不復入京穀當益貴宜諭郡縣小民毋妄增價官爲定制務從其便

貞祐四年定捕獲僞造寶券官賞臣僚議行流通寶券及交鈔法又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按金史宣宗本紀四年春正月癸酉更定捕獲僞造寶券者官賞按食貨志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迥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券行才數月又復壅滯非約束不嚴奉行不謹也夫錢幣欲流通必輕重相權散斂有術而後可今之患在出太多入太少爾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所收庶乎或可也因條五事一曰省冗官吏二曰損酒使司三曰節兵俸四曰罷寄治官五曰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當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尋又更定捕獲僞造寶券官賞三月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絕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復置令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織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選良監當官營爲之若半年無過及券法流通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四月河東行省胥鼎

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不充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斂以裨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多出民不之貴乞驗民貧富徵之雖爲陝西若一體徵收則彼中所有日湊於河東與不斂何異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於河南由是愈滯宰臣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旅齎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踴乃權宜限以路分今鼎旣以本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後行五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散失多在民間命尙書省經畫之八月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用度不貲惟賴寶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寢輕今千錢之券僅直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滋甚宜更造新券與舊券權爲子母而兼行之庶工物俱省而用不乏濮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於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之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然也不若量其所支復斂於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爲必用之物而知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卽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恐新券之輕復同舊券也旣而隴州防禦使完顏寓及陝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寓請姑罷印

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之多寡物力之高下而徵之吉言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流通與見錢比必欲通之不過多斂少支爾然斂多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二者皆不可爲今日計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爲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爲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參用庶乎可也詔集百官議戶部侍郎奧屯阿虎禮部侍郎楊雲翼郎中蘭芝刑部侍郎馮鶚皆主更造戶部侍郎高夔員外郎張師魯兵部侍郎徒單歐里白皆請徵斂惟戶部尙書蕭貢謂止當如舊而工部尙書李元輔謂二者可並行太子少保張行信亦言不宜更造但嚴立不行之罪足矣侍御史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於徵徵之爲法特徵於農民則不可若徵於市肆商賈之家是亦敦本抑末之一端刑部主事王壽寧曰不然今之重錢輕券者皆農爾其斂必先於民而後可轉運使王擴曰凡論事當究其本今歲支軍士家口糧四萬餘石如使斯人地著少寬民力然後徵之與行之不難權貨司楊貞亦欲節無名之費罷閑冗之官或有請鑄大錢以當百別造小鈔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人者獨吏部尙書溫迪罕思敬上書言國家立法莫不備具但有司不克奉之而已誠使臣得便宜從事凡外路四品以下官皆許杖決三品以上奏聞仍付監察二人馳驛往

來法不必變民不必徵一號令之可使上下無不奉法如其不然請就重刑上以示宰臣曰彼自許如此試委之可乎宰臣未有以處而監察御史陳規完顏素蘭交諍以爲事有難行聖哲猶病之思敬何爲者徒害人爾上以衆議紛紛月餘不決厭之乃詔如舊紆其徵斂之期焉未幾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

興定元年始行貞祐通寶徵桑皮故紙錢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元年二月戊申朔初用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 按食貨志貞祐通寶興定元年二月始詔行之凡一貫當千貫增重偽造沮阻罪及捕獲之賞五月以鈔法屢變隨出而隨壞製紙之桑皮故紙皆取於民至是又甚艱得遂令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免民輪輓之勞而省工物之費也高汝礪言河南調發繁重所徵租稅三倍於舊僅可供億如此其重也而今年五月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充所用乃於民間斂桑皮故紙鈔七千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戶農居三之二今年租稅徵尙未足而復令出此民若不糶當納之租則賣所食之粟舍此將何得焉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而有限可緩而易爲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變以國家之所自行

者而強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則更爲小鈔小鈔弊則改爲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爲通寶變制在我尙何煩民哉民既悉力以奉軍而不足又計口計稅計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剝彼不能給則有亡而已矣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臣非於鈔法不加意非故與省部相違也但以鈔滯物貴之害輕民去軍饑之害重爾時不能用

興定三年定犯罪者徵通寶見錢及輸銀之例按金史宣宗本紀三年冬十月壬申定贓吏計罪以銀爲則按食貨志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爲則每兩爲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爲錢四百有奇則當杖輕重之間縣絕如此遂命准犯時銀價論罪三月叅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爲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既足以懲惡又有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悞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汚故犯者輸銀

興定四年十二月乙酉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書言錢幣事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按

食貨志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書言錢之爲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於官而不散則病民散於民而不斂則闕用必多寡輕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於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製模範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衆民日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曾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輸銀民因以銀鑄錢爲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

興定五年閏月己酉更造興定寶泉每一貫當通寶四百貫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券旣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爲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爲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壅滯則亦追降的決爲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賞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

攙法失糾與法失舉則御史降決行部官降罰集衆妄議難行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

元光元年始詔行興定寶泉 按金史宣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興定寶泉元光元年二月始詔行之

元光二年造元光重寶及元光珍貨除銀與寶泉私相易之禁 按金史宣宗本紀二年五月癸卯朔始造元光重寶丁巳始造元光珍貨同銀行用秋七月壬子除市易用銀及銀與寶泉私相易之禁 按食貨志二年五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盡閉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莫能制矣義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

哀宗天興二年十月戊辰更造天興寶 按金史哀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天興二年十月印天

興寶會於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國亡

元

元制歲印鈔數歷年各有差 按元史食貨志歲印鈔數 中統元年中統鈔七萬三千三百五

十二錠 二年中統鈔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錠 三年中統鈔八萬錠 四年中統鈔七

萬四千錠 至元元年中統鈔八萬九千二百八錠 二年中統鈔二十一萬六千二百八錠

三年中統鈔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二錠 四年中統鈔一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五年中

統鈔二萬九千八百八十錠 六年中統鈔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錠 七年中統鈔九萬六

千七百六十八錠 八年中統鈔四萬七千錠 九年中統鈔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錠

十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一百九十二錠 十一年中統鈔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錠 十二

年中統鈔三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四錠 十三年中統鈔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錠

十四年中統鈔一百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五錠 十五年中統鈔一百二萬三千四百錠

十六年中統鈔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錠 十七年中統鈔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錠

十八年中統鈔一百九萬四千八百錠 十九年中統鈔九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錠 二

十年中統鈔六十一萬六百二十錠 二十一年中統鈔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錠 二十二

年中統鈔二百四萬三千八十錠 二十三年中統鈔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錠 二十四

年中統鈔八萬三千二百錠至元鈔一百萬一千一十七錠 二十五年至元鈔九十二萬一千

六百二十二錠 二十六年至元鈔一百七十八萬九十三錠 二十七年至元鈔五千萬二

百五十錠 二十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二十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三十年至元鈔

二十六萬錠 三十一年至元鈔一十九萬三千七百六錠 元貞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錠

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大德元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二十九萬九千九

百一十錠 三年至元鈔九十萬七十五錠 四年至元鈔六十萬錠 五年至元鈔五十

萬錠 六年至元鈔二百萬錠 七年至元鈔一百五十萬錠 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十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十一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至大元年

至元鈔一百萬錠 二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三年至大銀鈔一百四十五萬三百六十八錠

四年至元鈔二百一十五萬錠中統鈔一十五萬錠

皇慶元年至元鈔二百二十二萬二

千三百三十六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二十萬錠

延祐元年

至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三年至元

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四年至元鈔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五年至元鈔

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六年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七年至元

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至治元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二年

至元鈔八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三年至元鈔七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泰定元年至元

鈔六十萬錠中統鈔一十五萬錠

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三年至元鈔

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四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天曆元年至元鈔

三十一萬九百二十錠中統鈔三萬五百錠

二年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

錠

按輟耕錄至元印造通行寶鈔分一十一料

貳貫

壹貫

伍伯文

叁伯文

貳伯文

壹伯文

伍拾文

叁拾文

貳拾文

壹拾文

伍文

太宗八年丙申春正月詔印造交鈔行之 按元史太宗本紀云云 按耶律楚材傳太宗丙申春有于元者奏行交鈔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惟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鑒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憲宗 年立交鈔提舉司 按元史憲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憲宗時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

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又造中統元寶鈔 按元史世祖本紀中統元年秋七月丙子詔造中統元寶鈔冬十月癸丑初行中統寶鈔 按食貨志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卽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攷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

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 按劉肅傳肅中統元年擢眞定宣撫使時中統新鈔行罷鈔銀不用眞定以銀鈔交通於外者凡八千餘貫公私囂然莫知所措肅建三策一曰仍用舊鈔二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鈔中書從其第三策遂降鈔五十萬貫

中統三年秋七月戊午敕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爲准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中統四年立平準庫通利鈔法 按元史世祖本紀四年五月辛卯詔立燕京平準庫均平物價通利鈔法

至元元年設各路平準庫仍給鈔本一萬二千錠 按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元年春正月己亥立諸

路平準庫 按食貨志中統五年

是年八月改元至元

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仍給鈔一萬二千

錠爲鈔本

至元二年委官以新鈔倒換昏爛鈔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

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

至元三年敕審覈偽造鈔者減除倒換昏鈔工墨又楊湜上鈔法便宜馬亨奏寢賈胡買交鈔按元史世祖本紀三年十二月丁亥敕諸越界私商及諜人與偽造鈔者送京師審覈按食貨志三年除倒換昏爛鈔工墨減爲二十文按楊湜傳三年以湜爲諸路交鈔都提舉上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濫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用之便按馬亨傳亨至元三年進戶部尙書時有賈胡恃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買交鈔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爲辭帝以問亨對曰交鈔可以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賈擅之廢法從私將何以令天下事遂寢

至元八年十一月壬戌罷諸路交鈔都提舉司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十二年議以鈔易宋會子又添造釐鈔按元史世祖本紀十二年二月丙午議以中統鈔易宋交會按食貨志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

至元十三年令雲南以交會貳子公私通行置司於濟寧及大名路掌印造交鈔又鑄銅板鈔印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三年春正月丁亥雲南行省賽典赤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貳子公私通行庶爲民便從之閏三月丙申置宣慰司於濟寧路掌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六月己巳置行戶部於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 按食貨志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

至元十四年十一月乙未凡僞造寶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爲令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

至元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至元十七年頒行鈔法誅分贓縱盜庫鈔者又議准流通鈔法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七年六月戊戌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九月乙丑守庫軍盜庫鈔八刺合赤分其贓縱盜遁去詔誅之十一月戊申中書省臣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

至元十九年冬十月丁亥朔詔整治鈔法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